

#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55 號

聲 請 人 吳徐員妹  
吳美華  
吳嘉煜  
吳嘉豪  
吳梁秀英  
吳彥緯  
吳建成  
吳瑞婷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分割遺產等及其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並請求更正憲法法庭裁定。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因請求分割遺產等及其再審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重家上更(一)字第 2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引用之司法院釋字第 771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關於繼承回復請求權縱罹於時效，真正繼承人仍得請求回復所有權之見解，已抵觸誠實信用原則、法安定性原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侵害其受憲法第 15、16 條所保障之財產權及訴訟權；另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聲字第 1206 號、第 1207 號及第 1208 號等民事裁定(下併稱確定終局裁定)，對確定終局判決誤引系爭解釋之違失未予更正，遽認聲請再審不合法予以駁回，亦侵害其受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所保障之財產權與訴訟權，並抵觸司法院釋字第 177 號、第 185 號及第 525 號解釋之意旨，爰聲請憲法審查。

(二)另聲請人前曾以各該確定終局裁判及系爭解釋有上開違憲情形為由，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經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291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以逾越聲請法定期限及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為由，裁定不受理。惟聲請人於該案之聲請並未逾期且已具體敘明理由，系爭裁定有所不當，爰提出異議，請求更正。

二、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前執本件上開違憲理由聲請憲法審查，經系爭裁定以其未敘明具體理由且聲請逾期為由，予以駁回。本件聲請意旨仍照錄該前案所述之違憲理由，或主張其所述已屬具體，且聲請未逾期云云，請求更正系爭裁定；或指系爭裁定疏未就其所述各節逐一說明而聲請違憲審查，核均係猶執陳詞，且徒憑其個人主觀見解，指摘系爭裁定不當，性質上屬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與上揭規定有違，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